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8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0
留置權	12
催繳股款	12
股份的轉讓	13
股份的傳轉	15
股份的沒收	15
股東大會	16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7
股東的投票	21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22
註冊辦事處	24
董事會	24
董事的委任與輪換	28
借款權力	29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29
管理	30
經理	30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30
董事議事程序	30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32
秘書	3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2
文件認證	33
儲備資本化	34
股息及儲備	34
記錄日期	38
周年申報	38
賬目	38
核數師	39

通知.....	39
資料.....	41
清盤.....	41
彌償保證.....	42
無法聯絡的股東.....	42
文件的銷毀.....	43
認購權儲備.....	43
股票.....	44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位於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隨時及不時在世界任何地方，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分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4. 在不影響上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白銀、由任何公司（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以及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不論最高、從屬、市級、地方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資金（不論計息或免息、有無抵押）及動用本公司的資金進行投資。

- 4.3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建築物或及其他物業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並且為該目的訂立即期、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在不影響上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任何原材料、加工物料、農產品、農作物或牲畜、黃金及白銀、硬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現時或將來可作商業買賣的權利及權益，而不論該交易是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亦不論是根據任何該等商品交易時可訂立的任何合約提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以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進行提供和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的業務，並從事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公司、產業、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證券的融資金、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金融代理、土地擁有人以及交易商或管理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工藝及任何房地產或私人財產。
- 4.7 建造、裝設、配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租用及租賃蒸氣船、電動船、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艇、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使用於航運、運輸、租船及其他通訊及運輸運作的財產，供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使用，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出售、出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予他人。
- 4.8 從事進口商、出口商及所有種類的貨物、農作物、儲用物資及物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務代理、保稅或其他形式的倉庫營運商及運輸公司的業務，以及進行各種代理、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利益的交易。
- 4.9 就所有有關於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的事項，以各樣服務及諮詢人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以及經營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就以下各項的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的方式及方法提供意見：所有種類的項目、發展、商業或行業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所有系統或流程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出售。
- 4.10 在有關業務活動的所有分支擔任管理公司，並在不局限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產業、房地產、建築物及任何種類業務的經理，以及總體上為任何目的而從事各類物業業主、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管理人、顧問、代理人或代表的業務。
- 4.11 從事對本公司任何業務而言可能能夠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簽發、作出、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流轉及不可流轉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本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及管理及終止該等分行或代理行。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取得及接管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得到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管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以及支持、成立或認購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社、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按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有關人士貸款及墊款或提供信貸，以及就任何第三方的債務作出擔保或保證，而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且不論該擔保或保證能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就此目的，以可能認為有利於支持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債務（不論或然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

- 4.19 與已經或將會進行或經營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取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該等業務或企業中已經或將會享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就攤分利潤、共同利益、合作、合營、互惠寬免、合併或其他方面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及貸款、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合約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以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而不論有無擔保。
- 4.20 與任何市級或地方或其他的機關訂立任何安排，以及從該等機關獲得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權力、特權或寬免，並且執行、行使及遵守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寬免。
- 4.21 進行切合或本公司認為有助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一切事宜。
5. 如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有權力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團體，及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由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有權發行該股本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而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申明為優先股）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 1 (a) 公司法 (經修訂) 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任何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之任何旁註、標題或提述概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解釋。除非與主旨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下列詞彙須作如下解釋：
- 法案：**指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獲賦予的原本的普通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
-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替任人作為其替任人行事之董事 ；
-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
-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
-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 (視文意所需) 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
- 營業日：**指香港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就細則而言，香港證券交易所因 8 號或以上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亦應被視為營業日。
-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
- 主席：**除本細則第 132 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

旁註

釋義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能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且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本細則第 180(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已知會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 180 條規定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以於其後修訂的網址或域名；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至預期收件人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13 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細則第 71A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於相關地區普遍出版及發行，且為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或不排除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 1(e) 條所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細則第 65 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按法案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遞交股份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相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如此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而就本項定義而言，倘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被暫停上市一段長時間，其將仍視作為上市）；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份與股票間有明示或默示區別者除外；

股東：指當時正式記入登記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如此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 1(d)條所述的決議案；

規程：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法案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具有採納本細則時生效的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字詞或圖形的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惟有關形式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供常規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列，或存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個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送達有關文件或

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一般條款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關性別的字詞應包含所有性別，而有關個人的字詞亦包含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法案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
- (d) 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候（而非其他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持有的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第 65 條妥為發出表明（在不損害本文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下）擬動議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
- 特別決議案
- (e)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且根據本細則第 65 條妥為發出會議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f)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即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而如該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將成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同格式文件組成。
- 書面決議案
- (g)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般有效
- (h) 除於相關期間內之外，就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
- (i)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 / 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會議
- (j)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參與股東大會

(k)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設施
(l)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m)	在本細則第 5(a)條的規限下，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獲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2	在不損害規程任何其他規定及在本細則第 13 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必須特別決議案之情況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3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保留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任何股份，股份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5	<p data-bbox="395 1059 1393 1406">(a) 如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法案的條文，(i)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擁有至少四分三投票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p> <p data-bbox="395 1451 1393 1518">(b) 本條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p> <p data-bbox="395 1563 1393 1630">(c)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視為更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p>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6	於本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按每股 0.01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	法定股本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以擴大其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的金額、將分成的股份類別及將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將以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為準。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如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會根據法案及本細則條文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投	在何種條件下發行新股

票權。

-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決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任何類別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但如未有如此決定或所作決定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視作於其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處理。 何時能向現有股東發售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為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均須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新股作為原來股本的一部分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本細則第 9 條規限下）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法案條文。 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理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進行處置時，毋須向註冊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該等登記聲明或特定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不論為實際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有關）或耗時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董事會有權就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權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包括將其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因本(b)段所述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均不得及不會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法案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發行股份乃為籌集款項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工程費或提供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獲利的廠房的費用，本公司可就該等股本中當時已繳足股款的部分支付相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在法案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支付的金額計入資本，作為工程或建築物建築成本或提供廠房成本的一部分。 支付費用
-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 (a) 按本細則第 7 條增加其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決定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哪些特定股份將會被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假如進行合併，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或整數股，則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開支後）可按原先應獲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之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彼等，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拆細及註銷，以及重新釐定面值等等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權、保留權或特別權

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但須受法案的條文限制。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釐定，在所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限制；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 (g) 變更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及
- (h) 在符合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14 在符合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發儲備。 減少資本
- 15 (a) (a) 在法案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及遵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此詞彙於本條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須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方式及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品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須按照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本公司購回或資助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法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在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可訂明有關股份須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設置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
- (d)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原因。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

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17 (a) 董事會須備存登記冊，並將法案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股份登記冊
- (b) 在法案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或分冊，及在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或分冊。 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 (c) 在相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等同的條款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登記冊總冊或分冊存置之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登記冊各方面之副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查閱登記冊
-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登記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登記冊每 100 字或其部分計 0.25 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登記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d) 香港分冊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 632 條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18 (a) 凡於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法案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相关地區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由董事不時決定）股票繳付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金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該名人士有權在其要求下，獲發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或一手的整倍數計算的數目的股票，以及就所涉股份的餘下部分（如有）發出一張股票；惟如有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無須向各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視為已交付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股票
- (b) 如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 19 凡就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形式簽發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就此而言，該公司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發言及投票權者除外）之描述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相稱之適當描述。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後（如有）（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金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屬破損或污損之情況，則在交回舊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股票損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補換股票

留置權

- 23 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本公司就有關股東或其財產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亦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已屆滿，亦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本公司留置權
-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的股份）已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呈通知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 14 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股份的售賣受留置權規限
-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有關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方，並可將買方姓名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有關售賣所得款項的應用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催繳/分期付款
- 27 任何催繳均須向相關股東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催繳通知
- 28 本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給相關股東。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 | | | |
|----|--|--|
| 29 | 除根據本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知外，可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知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可發出催繳通知 |
| 30 |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被催繳的金額。 | 支付催繳的指定時間及地點 |
| 31 |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 32 |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款項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外或有其他理由使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
| 34 |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未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超過年息 20 厘），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5 |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及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託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支付催繳股款不享有特權 |
| 36 |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紀錄冊內正式記錄、以及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 | 催繳法律程序之證據 |
| 37 | <p>(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p> <p>(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p> | <p>配發中的應繳款項視為催繳</p> <p>發行股份受不同催繳條件規限</p> |
| 38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 20 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

股份的轉讓

- | | | |
|----|--|------|
| 39 | 在法案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可僅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 | 轉讓格式 |
|----|--|------|

署。

- 40 所有股份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登記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立轉讓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等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議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登記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而任何登記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交送交登記，如屬登記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須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屬登記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送交過戶辦事處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登記冊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法案保存登記冊總冊及所有分冊。
- 42 就繳足股份而言，其持有人轉讓有關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許可），而且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轉讓之條件
- (b) 已向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書，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書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明）；
- (c)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d)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的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
-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知
- 46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就此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承讓人可按本細則第 18 條的規定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按本細則第 18 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轉讓時放棄股票

- | | | |
|----|---|-----------------|
| 47 | 於登記冊停止辦理登記手續時，可透過公告、於報章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三十日期間可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於任何年度予以延長。 |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
|----|---|-----------------|

股份的轉轉

- | | | |
|----|---|-------------------------|
| 48 |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
| 49 |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管理人的登記 |
| 50 | 根據本細則第 49 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交付或發出由他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把有關股份轉讓予代名人的轉讓書，以作為其選擇的證明。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 選擇以代名人登記的通知 |
| 51 |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如同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獲轉讓該等股份，惟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 80 條的要求，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保留股息等等，直至身故或破產的股東的股份已轉轉 |

股份的沒收

- | | | |
|----|---|-------------------|
| 52 |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本細則第 35 條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付款之日。 | 如未繳付催繳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 |
| 53 |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 14 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催繳通知的內容 |
| 54 | 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提述沒收之處均包括交回。 | 如不遵從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
| 55 |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
| 56 |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 |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

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包括支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 20 厘。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對該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如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

- | | | |
|----|---|-----------------------|
| 57 | 任何證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股份於證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被沒收的股份 |
| 58 | 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登記冊內；然而，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在登記冊內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以任何方式無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
| 59 |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於准許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 60 |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力 |
| 61 | <p>(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p> <p>(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立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p> | 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到期支付之款項而沒收 |

股東大會

- | | | |
|----|--|------------|
| 62 | 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該股東周年大會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周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以現場會議形式或其他地方及在本細則第 71A 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董事會訂明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何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
| 63 |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及在本細則第 71A 條訂明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特別股東大會 |
| 64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在唯一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的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65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或召開，而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作出通知的日期。大會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除非為電子會議，否則須指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71A 條釐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就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言的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不時並按每次會議而有所不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視乎情況而釐定），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獲得有關詳情的渠道，(d)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細則第 67 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知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 95%。

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或舉行當時任何時間內生效。

- 66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知，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書，或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表格，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制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法；
- (vi)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 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為限; 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權力或授權, 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68 不論任何情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 (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 (或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或即時溝通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處理事項前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 且於大會結束前仍然達法定人數, 否則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 (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 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 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 該大會即須解散; 如屬其他情況, 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某時間及某地點或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 (如適用) 地點並以本細則第 63 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 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 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 則親身 (或倘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或即時溝通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須解散會議及有關續會的日期
- 70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本公司主席 (如有) 擔任, 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 則由本公司副主席 (如有) 擔任, 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 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 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的一人為該大會主席, 而倘並無董事出席, 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 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 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71 在本細則第 71C 條的規限下, 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 可 (如大會上有所指示, 則須) 將大會延期 (或無限期押後) 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及 / 或地點及 / 或改變大會舉行形式 (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舉行。倘大會押後 14 日或以上, 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給予至少 7 日的通知, 當中訂明本細則第 65 條所載詳情, 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 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 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知。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 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 續會的事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會議地點」), 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如此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 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 均會被視為在場出席大會, 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 且在適用的情況下, 於此分段(2)內凡提述「股東」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 / 或大會為混合會議的情況下, 一旦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 (倘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 / 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 而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 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妥為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 (c) 在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 / 或在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 即使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 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 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未能參與

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雖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仍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其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通告內。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藉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參與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手段、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安排，並可在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的前提下，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 71A(1) 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舉行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押後當時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逐出（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

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並不影響大會自動延期）；

- (b) 當只更改通告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本細則第 71 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期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經延期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按本條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準備有足夠的設施讓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 71C 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 71A 至 71F 條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71H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 71A 至 71G 條的情況，且在規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股東毋須現場出席電子會議，且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而倘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合適的設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並發言或溝通以及於會上投票，則該股東大會為正式組成及其程序為有效。

72 如屬現場會議，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准許以舉手方式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出席；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出席、發言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73 凡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細則第 75 條的規定規限下）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於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內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如於大會主席以本細則第 72 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投票
-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或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續會或延會。
-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票
- 77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 決議案的修訂

股東的投票

-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在該方式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b)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條細則另有所指者除外）有權發言，(c)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各有一(1)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股東投票
- 79A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 80 根據本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關於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 聯名持有人

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於使委任代表文書有效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書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 83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或董事會另行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 84 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反對投票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即時溝通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為法團）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倘股東為法團，其可經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發言或即時溝通及投票。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一名／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代表
-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以受委代表身分行事的人士就是相關委任文書中所列姓名之人士、以及委任人之簽名為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第 72 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件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件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代表委任書
- 88 (1)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就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 須存放代表委任書

此) 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處理。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列明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情況而定)不少於 48 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如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則除外。股東交付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在有關會議或在有關投票表決上出席、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被撤回。

- 89 各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該等格式，且該格式不應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代表委任書格式
-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文書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本細則規定的授權代表委任書或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授權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的規限下，倘本細則規定的授權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非按有關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
- 91 按照代表委任文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撤銷授權書、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或本細則第 88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代表投票有效(即使撤銷授權)
-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之處，均包括於大會上代表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多個法團代表的委任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本細則第 93 條的規限下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擁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的法團代表出席會議，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一樣，有關權力包括以個人身分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發言及投票的

權力。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 委任法團代表的條件
- (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知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在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前已送達本公司不時於相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及
- (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董事會或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其他股東所屬監管團體的決議案副本、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創制權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以上各項均須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組織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簽署。如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的有關授權簽署之公證副本，並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大會通知或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過戶登記處。
- 94 除非法團代表的委任有指明獲授權以委任人代表身分行事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委任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宣稱以法團代表身分行事的人士就是有關委任文書中指明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方。
-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法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董事人數
- 97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替任董事
- 98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知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會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本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
- 替任董事的權利

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適當變通後）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分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一般酬金除外。
- (c) 倘董事（可以為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署人）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並非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出席或行事，或未有提供收取通知的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在並無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就所證明的事宜而言，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合資格股份
- 100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彼等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酬金
- 101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董事開支
- 102 凡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將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 103 儘管本細則第 100、101 及 102 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派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的酬金等等
- 104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金
- (b)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案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

押。

(c) 本細則第 104(a)條及(b)條僅在相關期間內為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在任董事何時須
離職

- (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b) 彼身故或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而董事會會議決須將其撤職；或
- (c)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相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或
- (d) 彼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因任何法律條文不能再出任董事或因本細則而被罷免；或
- (e) 倘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提出終止其董事任命，而申請覆核或對有關要求提出上訴的期間已經屆滿，且當時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職；或
- (g) 彼根據本細則第 114 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h) 倘向董事送達經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中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並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低位的整數）簽署的書面通知予以罷免，則該董事須辭任。

106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107

-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與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訂有上述合約或作為有關股東或擁有有關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表明鑑於通知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的性質。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該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c)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該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局所定的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

董事權益

出的任何酬金以外的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倘考慮中的建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建議可分拆及由各董事各自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只要董事並無因(d)段而被禁止投票）各有關董事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中，惟有關其本人的委任的決議案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則另作別論。
- (g) 為免生疑，本條上文(c)或(e)段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士應被視為提述所涉及的有關提

案、交易或安排為關連交易的情況下的聯繫人士。

董事的委任與輪換

- 108 (a)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限，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空缺。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 (b) 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須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未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三年輪席退任之董事須於該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 (c) 董事毋須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a) 於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無意參加重選。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被委任
- 110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或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可增或減少董事人數
-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董事的委任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本細則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納入考慮。 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
- 11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並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日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 11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選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任，惟於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納入考慮。

借款權力

- | | | |
|-----|---|-------------|
| 11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擔保支付款項，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 借款的權力 |
| 116 | 在法案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擔保支付或償還款項，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借款條件 |
| 11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的任何衡平權益。 | 轉讓債權證等等 |
| 11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權證特權等等 |
| 119 | 董事會須依照法案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法案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要求。 | 備存抵押登記冊 |
| 120 |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21 |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質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質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質押的規限下採納該質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未催繳股本質押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 122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本細則第 103 條釐定的條款及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位或多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123 | 根據本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務的各位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等 |
| 124 | 根據本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終止委任 |
| 125 |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而在當中的條款規限下，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 轉授權力 |
| 126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在任何方面獲賦予董事的權力，而該等人士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

管理

-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案、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案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利潤分派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分派，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彼等之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派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130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職銜。 職位的任期及權力
-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132 董事會可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各人的任期。倘本公司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本公司副主席將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本細則第 103、108、123、124 及 125 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 133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等
-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知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 召開董事會會議

站提供、或以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把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 | | |
|-----|---|--------------------|
| 135 | 在本細則第 107 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問題 |
| 136 | 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董事會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
| 137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
| 138 |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會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
| 139 | 由兩(2)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137 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40 |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屬有效 |
| 141 |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釐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出現空缺時董事會的權力 |
| 142 | <p>(a) 由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確證。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構成，每份文件有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p>(b) 倘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位董事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之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位董事，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2)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通過總辦事處，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p> <p>(c) 倘倚賴於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的人士並無收到存在異議的明確通知，由董事（其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該等事宜簽署之證</p> | 董事會決議案 |

明即為當中所載事宜之最終結論。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將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紀錄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本細則第 137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秘書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法案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其可行事及由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法案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 146 法案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7 (a) 根據法案，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加蓋印章之文書須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有關本公司之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或於其上印刷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蓋章。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任何上述其他簽署或機印簽署）。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議決在該等證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印章。 證券印章
- 148 所有支票、本票、滙款單、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出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 支票及銀行安排

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不固定組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把賦予彼等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其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本公司正式蓋上印章的效力相同。
-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真誠行事人士在沒有獲發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 151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養人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亦可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前述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受權人簽立契約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 15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亦有權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宣稱為獲有關認證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任何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或彼等之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該文件如上所述已獲認證，則按有關方式認證的事宜）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紀錄、

認證的權力

文件或賬目的摘要屬該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紀錄。

儲備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決議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的進賬額（根據法案，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可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代表彼等運用有關款項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 資本化的權力
- (b) 根據法案，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權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權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權益湊整出售，而概無僅僅因為行使有關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彼等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決議案的生效以撥充資本
- (c) 本細則第 160 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利，因該等條文在加以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概無僅因行使有關權利而受影響的股東成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 154 在法案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55 (a) 在本細則第 156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有關可供分派資金額外宣布及派付特別股息。本條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布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在加以變通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布及派付。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法案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股息不得從股本中派發

- (b) 在法案條文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均可由董事會酌情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相應作為股息。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已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如股份以港幣計值，則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須以該貨幣列值及支付；但如股份以港幣計值，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倘可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轉換為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登記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通知
- 15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股息不計利息
-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不論有否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協議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酌情行使權利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進行以下任何一項： 以股代息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

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i)分段或第(a)(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只因為有關權力獲行使而作為，亦不得因此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事宜之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消耗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之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本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起見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根據本細則第 38 條就股份支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派發
- 163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起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等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如有）。 扣減債項
-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抵銷。 股息連同催繳
-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但在就對本公司而言轉讓股份無損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不會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 166 假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開具股息收據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清償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 以郵寄方式付款

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的責任，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似為偽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168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之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利益。
- 未獲認領的股息

記錄日期

- 169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 記錄日期
- 170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周年申報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法案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周年申報

賬目

-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法案規定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妥善賬簿。
- 保存賬目
- 173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 保存賬目的地點
- 174 除法案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 股東審閱
- 175 (a) 董事會應不時促使編製本公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報告和文件，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之賬目。
-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 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須向股東

而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或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副本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以郵遞方式送遞或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之法規及守則規定數日之該等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的情況下，向其發送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附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寄予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175A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期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核數師

- 176 (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尚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或（除非被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釐定，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必需的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核數師有權查閱簿冊及賬目
- 178 除非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日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7 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 179 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委任欠妥

通知

- 180 (a)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為不時的法案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以及在本條細則規限下之形式載於電子通 送達通知

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 (b)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送交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股票除外）的方式送達或交付有關股東。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法案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照登記冊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日期前不超過 15 天的資料，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該日之後登記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交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 88 條所訂明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 (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相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如有）寄發。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則有關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如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刊登報章廣告，及（如屬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知，通知須列出彼可於相關地區內收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須列明其可取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相關地區境內地址。以上文所述有關向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之方式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b)段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之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第 180(d)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寄發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除非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

股東在相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b)段另行作出選擇)及應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d)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

-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資格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妥善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在網站上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通知視為送達
- 183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知或文件作出。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就該股份正式送達予該股份前擁有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細則交付、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書

資料

- 18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披露或索取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索取資料

清盤

- 188 在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的模式

- 189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以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為股東利益設置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彌償保證

-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之承繼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宣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引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的保證，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保管而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招致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其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取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文書，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之通知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12年內，最少3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有關股東並無領取股息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之日起計3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於所述的12年及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

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等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名目，惟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文件的銷毀

194

本公司可：

文件銷毀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知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撤銷或通知；
- (c) 於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的登記之日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股份轉讓文書；
- (d)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記入登記冊之日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份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為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之有效文書，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簿冊或紀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不符合上述第(i)項的條件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法案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用以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存置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股票

-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票，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b) 股票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票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其認為合適的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票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票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c) 股票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票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票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該股票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票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本細則中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票」、「股票持有人」以及「成員」。